

戰時合作事業報告叢刊

麗水城區消費合作社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編合 麗水城區消費合作社

1940.12.

1713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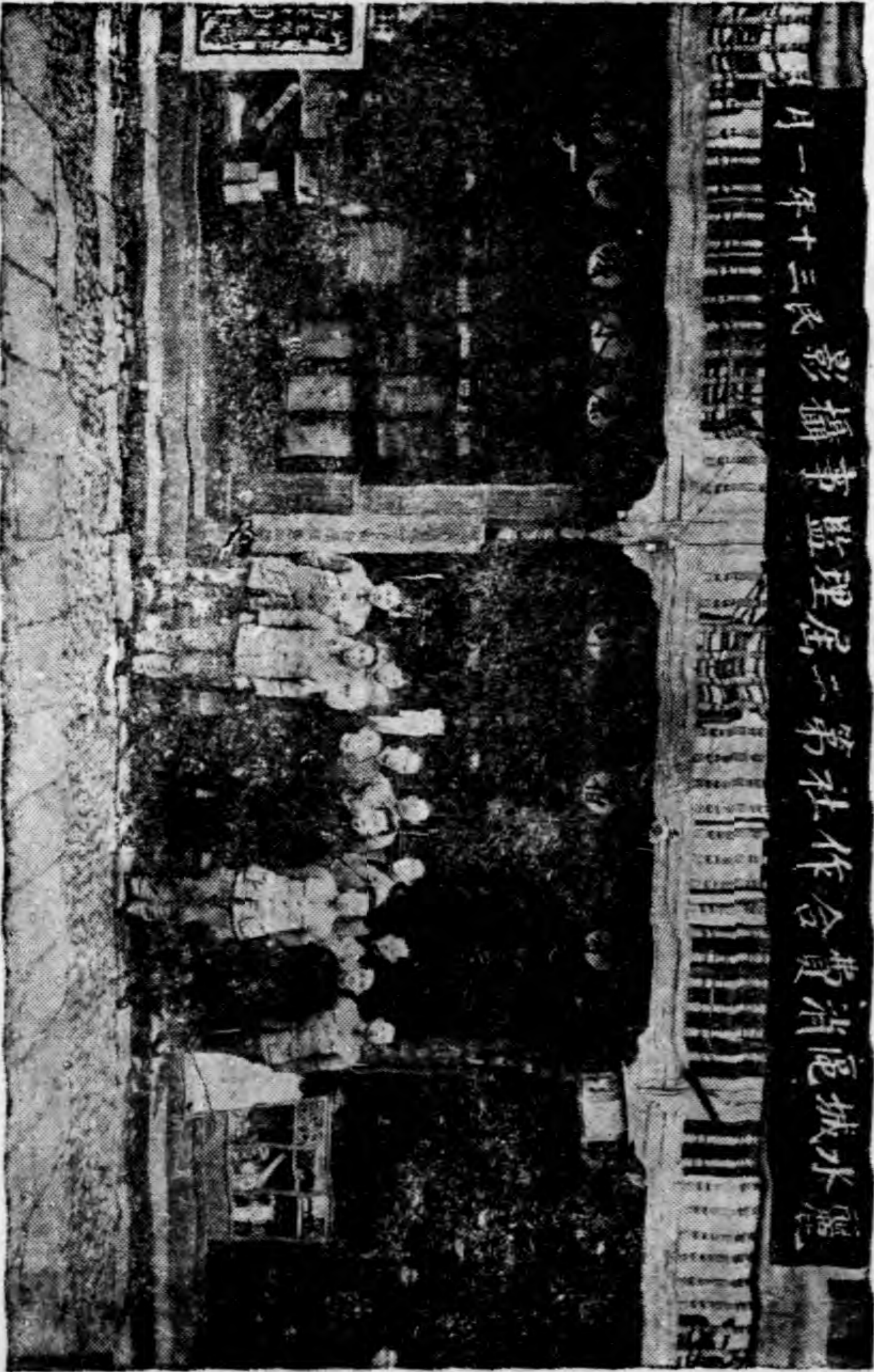


書位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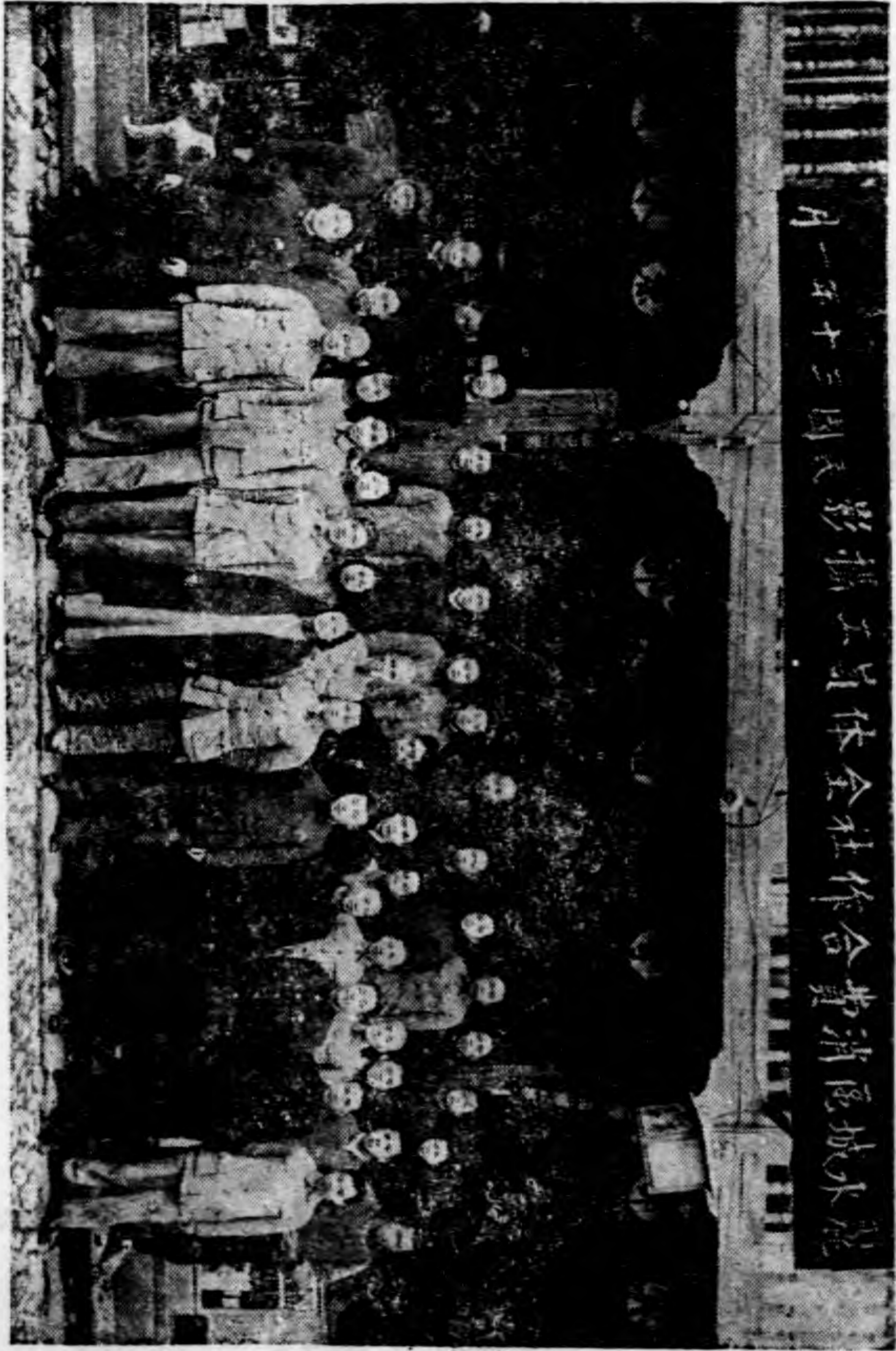
登記號碼 1713.....



本社理事主席陳仲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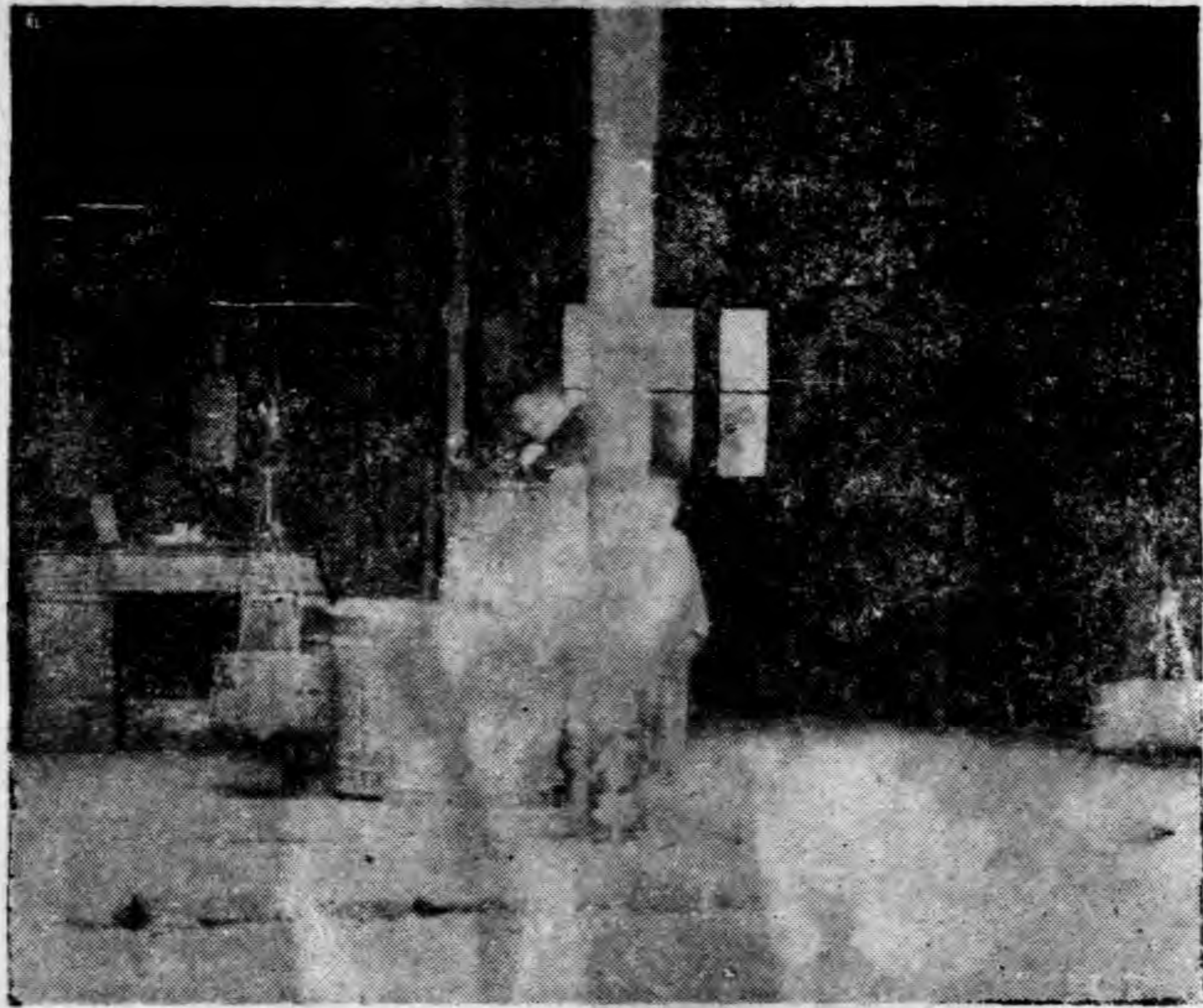


影 攝 專 理 社 本



龍城區消費合作社全體攝影員 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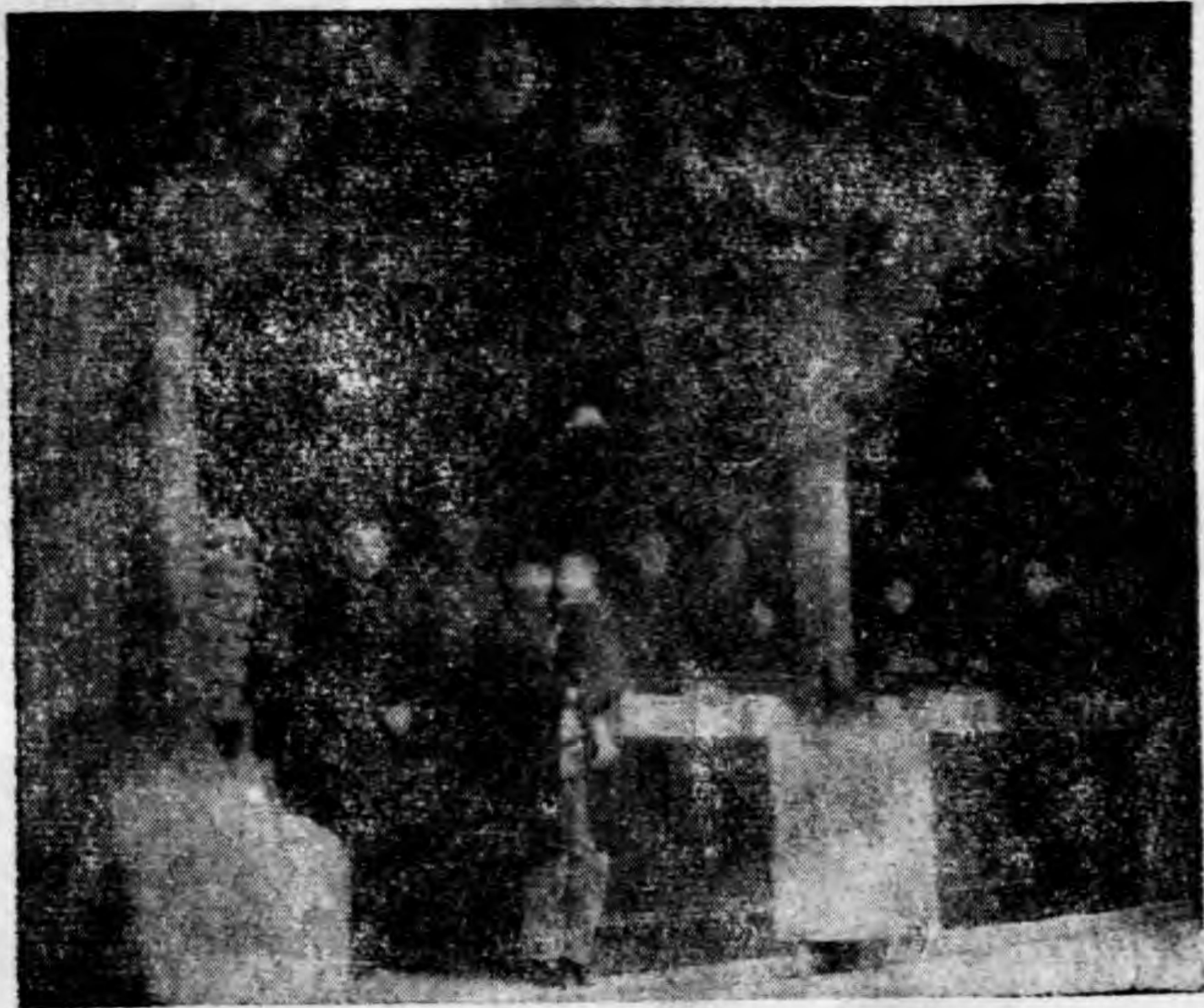
影 攝 員 工 體 全 社 本



本社糧食柴炭部



本社配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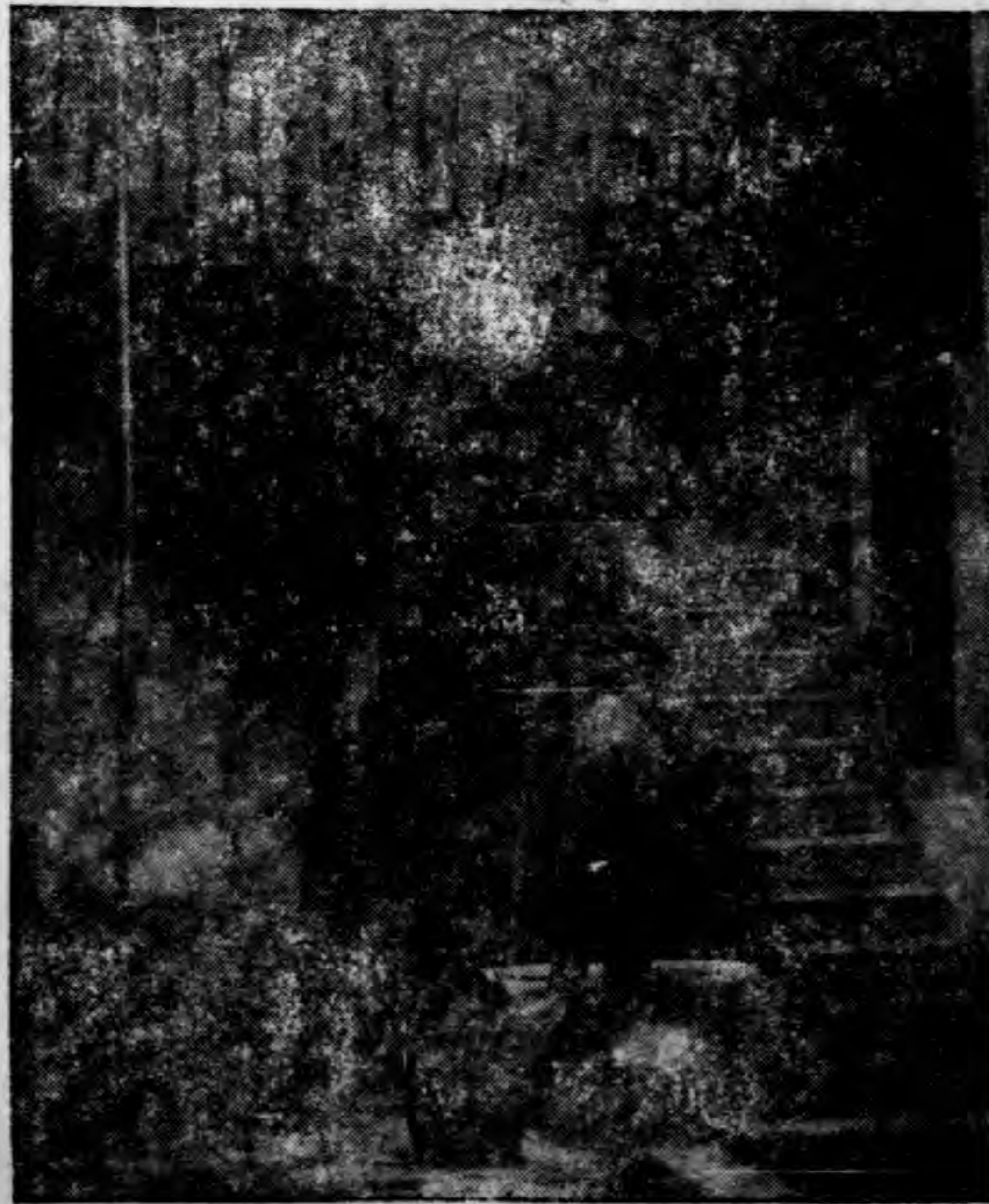
本 社 南 貨 部



本 社 書 報 文 具 部



本社寄宿部第一部社員休息時平眺



本社淋浴部砂濾器工人加水時情形

C440.651
23.84
C.2

目

一 弁 言

二 社 務

三 業 務

四 附 錄

(一) 本社各種重要章則

(二) 二十八年 度本社業務收入總統計

(三) 二十八年 度本社資產負債表

(四) 二十八年 度本社損益計算書

(五) 二十九 年度本社業務收入總統計

(六) 二十九年度本社資產負債表

(七) 二十九年度本社損益計算書

(八) 本社歷年社員社股增加比較表

C499.651
23.84
C.C.

MG
F279.286
288
2

(一) 弁
言

麗水地當本省要衝，自抗戰以來，人口驟見增加，各機關人員及平民感到日常消費生活環境之不善，亟宜謀改良之道，爰定在城區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先以供給分配日常必需品為主要業務，於提倡國貨之中乃寓消費節約與分配合理化之深意，並謀與各縣合作社聯絡進行，庶期蔚為各縣消費合作社之宏範，推行以來，已二年有餘，當初創時，內分配貨寄宿飲食三部，後因事實之需要，乃增設南、炭、食糧、淋浴、書報文具、茶園、舊貨等七部，各部業務因社員愛護，進行尙稱順利。用必需品之供應，消費生活之改善，平抑戰時物價等均著成效。為檢討過去，策劃將來起見，特刊印是書以供本社社員及國內合作人士之參考，茲將二年來社務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二)社 務

一、創立經過

麗水自抗戰軍興後，人口驟增，各機關人員及一般市民，均感日常消費生活環境不善，故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謀改良，由伍廷颺、陳仲明、黃祖培、鄭楚臣、經貫之、丘遠雄、陳濂、洪季川、汪鴻鼎、趙會珏、盛志遠、徐淵若、錢國勳、梁士光、張森、趙仲蘇、杜偉、周仙美、徐曰琨、孫慶禧、溫良、顏怡、唐榮滔、許鏡生、高元勳、張包增元、何恭彥、廖卜三、李陞生、丁錫棠、沈景初、王民、許與激、張世良等三十四人爲發起人，發起籌備徵求社員，於二十七年十月二日召開，告成立。

二、組織：統

本社組織系統列表於下：（另見附圖）

三、理監事會

本社理監事係根據社章由社員通訊選舉產生，其第一次理監事姓名於下：

理事主席：陳仲明

理事：洪季川、鄭楚臣、顏怡、董玉民、經貫之、張包增元、陳濂、羅友石、趙會珏、丁錫棠、徐淵若、方爲舟、曹鳳和、周揚善、孫慶禧、徐曰琨。

候補理事：鄭成鈞、王嘉、孫魯、廖昌光、褚肇吉、楊建。

監事主席：伍廷颺

監事：杜偉、周仙美、
候補監事：洪達、何棟、胡冠臣、許競生、張應天。

理監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進行改選，現任理事為陳仲明、何恭彥、徐淵若、鄭楚臣、徐日珉、陳濂、趙會珪、汪鴻鼎、羅友石、孫慶禧、張包增元、陸思安、張森、袁吉、經貫之、許延俊、丁錫棠、丁肯堂等一十七人，監事為伍廷鵬、黃祖培、許紹棟、沈筠、許與微、金仁昌、周仙美、朱中倫、王文翰、沈泮臣、杜偉等十一人，理事會策劃社務業務，解決各項問題，監事會審查帳冊，貢獻意見，實為本社之三大推動力。

四、徵求社員意見發揚民主精神

本社開始業務後，社員稱便，新社員陸續增加，本社為求日益進步，與適合社員生活需要起見，特設置社員意見箱與製發社員日用必需品調查表，徵求社員對社務業務之意見，擬為工作之指針。

五、教育委員會

本社為宣揚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聯繫社員感情，改善社員生活，發揚抗戰精神起見，特組織教育委員會。聘徐日珉、關保福、李鏡環等十九人為教育委員，定期舉行各種集會，至今已二年有餘，其重要工作約計有下列數端：

一、出版合作壁報，每月出版二期，內分合作問題，合作要義，時事講話，抗戰漫畫，新聞報告等五欄，聘請金良知、鄭誠之、應相足、朱珮、夏立如諸先生為編輯，計佔面積四方丈，張貼墻城各處，甚為觸目，開闢水定期大型壁報之先聲。

二、捕蠅運動，本社爲提倡麗城衛生，鼓勵社員捕滅蒼蠅毒害起見，於二十九年度經教育委員會決定，發起撲蠅運動，自八月一日起，由鄭誠之委員繪具色彩圖畫，派員攜赴通衢，廣事宣傳，並在公益金下，撥款收購蒼蠅，計收得蒼蠅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個，舉火焚燬，與麗城民衆健康關係至鉅。

三、爲鼓勵社員交易，使社員與本社關係更趨密切起見，訂定社員交易額競賽辦法，分季舉行，茲將辦法錄左：

1. 本社爲使社員與社發生交易習慣起見，經教育委員會議決舉行社員交易額競賽。
2. 競賽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每季末月末日舉行之。
3. 交易額競賽，須每社員在本社所有各部交易額之總和計算之，凡交易總額最多者，除紅利仍照章分配外，可得下列贈品：

第一名贈本社代價券國幣廿元

第二名贈本社代價券國幣十元

第三名贈本社代價券國幣五元

第四名贈本社長期浴券一張

第六名至第十名酌贈本社紀念品

4. 本辦法經本社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並轉函理事會備案修正時同。

四、本社爲提倡社員正當娛樂，聯繫社員感情，擬具象棋比賽辦法如下：

1. 本社爲促進社員象棋棋藝起見，特舉行象棋棋藝比賽。

2. 凡本社社員明瞭象棋着法，具有興趣者，均得參加比賽。

3. 比賽採用淘汰制：以一局爲準，如成和局須續賽一局，如比賽人數不多，得用三賽二勝法，如三賽中有二局和，即以其第三局勝負爲勝負，最後參加決賽之三人，採用循環制，以三賽兩勝決定之。

4. 比賽落子後，須向裁判員說一聲「好」。既經說好，不得再悔子。

5. 比賽時另用放大棋盤，掛於壁上，隨時露佈戰局情形，以供富有象棋興趣者參觀。

6. 比賽時歡迎參觀，但對於戰局上不得有所議論，或陳述意見。

7. 比賽次序，以抽籤決定之。

8. 約值比賽時，凡逾規定時間十分鐘不到者，即作棄權論。

9. 比賽裁判員，由本社聘請之。

10. 比賽時所用之棋具，均由本社供給。

11. 比賽得優勝者，由本社附贈獎品。

12. 比賽地點，借用麗水民衆教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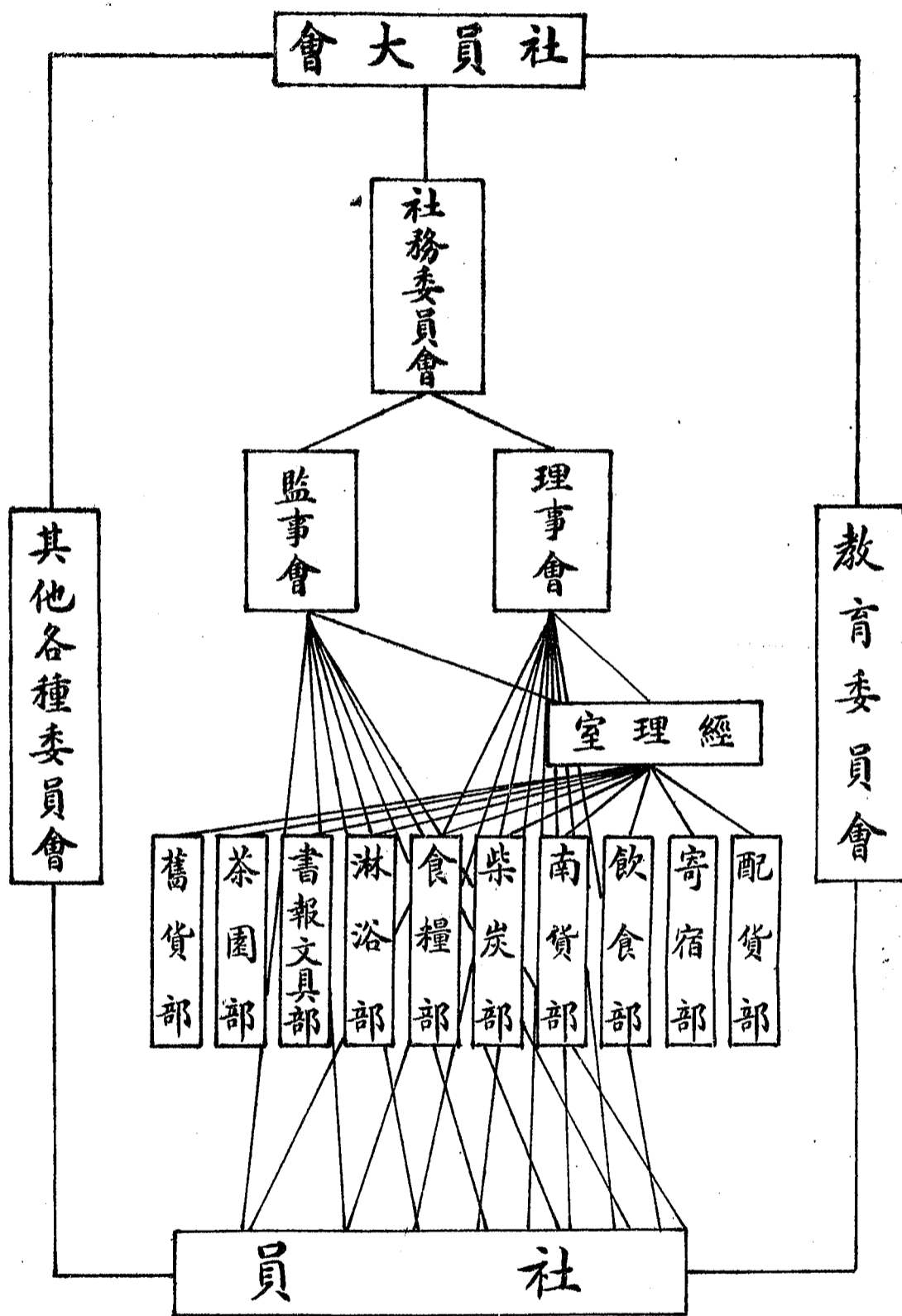
13. 報名及比賽日期本社隨時通告之。

14. 本辦法經本社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五、徵求社員充實細胞組織

本社爲便在麗民衆普遍加入合作組織，以發展合作效能，改善羣衆生活，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於五月間擴大徵求社員，除本社理監事爲當然徵求隊長外，又復聘請蔣振、董越生、楊興勤

圖 統 系 織 組 社 本



(三) 業務

一、配貨部

本社開始業務時即設有配貨部（二十九年改為廣貨部），配貨部除供社員日用必需品外，且供給內地各縣合作社批發，（本省合作批發部未成立前）但後者係次要，其貨物來源以各縣生產製造場廠為主要來源，如碧湖農產製造場，龍泉戰時工廠，溫州平民工廠等，其他向溫州各大行號廠批購，茲將二年來營業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七年營業概況表

月份	營業額	供給品種類
十	三七八、〇〇	肥皂煤油牛奶咖啡糖果火柴罐頭食品牙刷牙膏毛巾套鞋力士鞋等等
十一	五〇〇、〇〇	白米肥皂煤油牛奶咖啡糖果松柴罐頭食品牙刷牙膏毛巾套鞋力士鞋衛生衫等等
十二	八四七、七六	全上
合計	一七二五、七六	

二十八年營業概況表

月份 貨品種類 營業額 備

考

一	棉織品雜貨	一三六四、五三
二	全上	六六九、三二
三	全上	八〇五、四三
四	全上	一一三七、六六
五	全上	一〇七一、八八
六	全上	一〇五六、五五
七	全上	一八五四、〇〇
八	全上	一五七四、九七
九	全上	一四五五、六〇
十	全上	三五〇六、三五
十一	全上	一九一二、〇五
十二	全上	二九七五、七八
合計		二〇三四八、一二

二、南貨部

本社於二十九年四月間設立南貨部，儲備油糖、海味、茶葉、醬醋、罐頭等日用品，供給社員需要，開始迄今，業務日漸發展，物品價格悉與普通商號為低，其中煤油煉乳等貨品，即竟遍

麗市亦無有如本部之價廉也，茲將二十九年各月份業務概況列表於下：

月份	貨品種類	營業額	備
四	油糖雜類	六九一、九八	
五	全上	二三四五、八一	
六	全上	三五四七、二八	
七	全上	三〇四二、八一	
八	全上	三四四九、一七	
九	全上	四二四七、二二	
十	全上	五三三〇、六二	
十一	全上	三九七一、三九	
十二	全上	七五一七、七五	
合計		三四一四四、〇三	

三、寄宿部

本社寄宿部原擬設甲乙兩種宿舍，後因無適當地址，故先設甲種宿舍，供給社員與同階合作事業者來麗暫住之用，後因需要衆多，乃增設二十間，開辦以來尙稱順利，至乙種宿舍於二十八年始行設立，茲將歷年寄宿部營業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七年營業概況表

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寄宿人數	營業額	備
一	三一二	三四〇、六〇	
二	二一八	二三八、三九	
三	三四一	三五三、一六	
四	三三三	三四七、七八	
五	二四五	二一五、一〇	
六	二六九	二六〇、七六	
七	三五六	三五三、六五	
八	三三七	三四三、二〇	
九	二一七	二一八、一九	
十	二三五	二四四、八五	
合計	九六六	八二四、六二	
月份	所住人數	營業額	備
十	一九〇	一八六、一九	
十一	三八九	三二一、二三	
十二	三八七	三一七、二〇	

考

考

二十九年 度 寄 宿 部 營 業 概 況 表

月 份	寄 宿 人 數	營 業 額	備
一	四二〇	八一四、四七	
二	三七一	七〇一、六九	
三	四〇五	七七六、六二	
四	四一二	七八四、八九	
五	四一四	八〇〇、六八	
六	四〇二	八五九、〇一	
七	四二三	九二〇、三六	
八	四二二	九一五、三一	
九	四二七	九〇九、九四	
十	四二九	九一六、四七	
十一	四二四	九一一、五六	
十二	四二三	一一四四、八三	
合 計	三二七九	三七二九、三一	
十 一	二四一	二五四、四六	
十 二	五六六	六五九、一七	

考

合計 四九五三 一〇四五五、八三

四、食糧部

麗水食糧原係不足供應，自抗戰以還，人口驟增，加以一般奸商乘機抬價，於二十八年一月，引起一度米荒，本社為救濟糧荒及調劑米價起見，特設食糧部，當受浙江省物產調整處之協助，辦理調劑麗城食糧。自二十九年一月起，物產調整處裁撤，由麗水縣政府繼續協助經營，維持市價，無如購運困難，時有供不應求之現象，二十九年秋收後，各地糧價飛漲，糧食問題極形嚴重，因本社負責者多方設法，及承社員服務機關之幫助，故仍能陸續購到穀米，供給社員。本社所售價格，均較市上為廉，社員競相爭購，致每批食米運到後，不久即售罄，未能富裕分配，現擬於三十年度春，請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設法食米一萬担運麗分配，茲將二年來營業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物品種類	營業額	備
一	米	一四九二·六五	
二	全上	一八九七·一六	
三	全上	一四五·八九	
四	全上	一一六四·二五	
五	全上	五七五·三〇	

二十九年 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物品種類	營業額	備
一	米	三〇九三、五六	
二	全	二四三六、〇三	
三	全	四五五二、三一	
四	全	三四五三、八一	
五	全	一二〇七四、三二	
六	全	五二二〇、〇三	
七	全	七四六三、八七	
八	全	三四〇、三〇	
九	全	三七九、九四	
十	全	三一九、四九	
十一	全	一一七七、四六	
十二	全	一一九三九、八九	
合計			
六	全	五三九二、六七	
七	全	三一、六八	

考

八	全	上	四四九四、九八
九	全	上	七九四〇、五〇
十	全	上	二〇五八、四七
十一	全	上	三六二、〇四
十二			二五一四一、三三
合計			七八二九一、二五

五、書報文具部

本社為提倡民族意識，加強文化服務，發揚抗戰精神，減少社員負担起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書報文具部，對於業務力求實惠化，採購正確言論之書報雜誌及各種應用文具，供社員購置及閱覽，並與印刷合作社聯繫，代社員出版書籍，茲將本部每月業務列表於下：

二十八年九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種	類	營業額	備
廿八年十二月份	書報文具		一九三、四八	
二十九年一月份	全	上	五一、六三	
	全	上	五〇〇、二七	
	全	上	九八〇、四六	

考

四	全上	九〇五、〇六
五	全上	七〇三、五四
六	全上	八五一、〇四
七	全上	九六一、三八
八	全上	一六五八、四五
九	全上	一〇〇四、六八
十	全上	九五四、六五
十一	全上	一〇六五、二六
十二	全上	一八八四、一四
合計	全上	二九八〇、五六

六、柴炭部

本社因鑒於社員之需要，故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增設柴炭部，首創露水代送柴炭辦法，茲將業務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物品種類	營業額	備
十	柴炭	二七九、〇二	
十一	全上	三七一、〇九	

考

十二月 全上 七六三、八七
 合計 一四一三、九八

二十九年 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物品種類	營業額	備
一	炭	六八七、五五	
二	全上	六三六、九三	
三	全上	二七〇、三二	
四	全上	四三七、九一	
五	全上	一九八、七〇	
六	全上	六四、〇五	
七	全上	四一六、五一	
八	全上	三四三、四八	
九	全上	一五〇、一五	
十	全上	五七三、九五	
十一	全上	七七二、三六	
十二	全上	八一六、二〇	
合計		五三六八、一一	

考

七、淋浴部

麗城浴室稀少，且設備欠佳，對於衛生，實有欠妥之處，本社為改善衛生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一月設淋浴室，內分男女二部，專供社員及眷屬之用，開創浙東女浴室之先聲，成立以來，一般社員與其眷屬莫不稱便，茲將每月淋浴部業務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八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供社員淋浴人數	營業額	備
十一	男 八十 女 八	二八、六三	
十二	男 一五 女 六一	二〇七、六三	
合計	男 二五 女 六九	二三四、二六	

考

二十九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供社員淋浴人數	營業額	備
一	男 六二 女 二〇	二三四、五三	
二	男 七五 女 三〇	二六八、三二	

考

合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男 一七八二〇	男 一三〇一	男 九七七	男 六七六	男 六一〇	男 五三四	男 七二一	男 六二二	男 六三五	男 七二七	男 七八〇
女 一八九五	女 二〇一	女 二四五	女 一三四	女 一一一	女 一三三	女 一七三	女 一四一	女 一五二	女 一九五	女 一八〇
三三五八、〇二	五三九、三〇	三六六、六一	二四三、〇五	二一六、三五	一九四、三〇	二六八、四五	二二九、〇六	二二六、三五	二七五、七九	二八五、九一

八、茶園部

本社爲謀社員夏季工作後之休息及納涼起見，開設夏季露天茶園，以供社員正當消遣，茲將二年來營業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營業額
七	一六三、〇五
八	二一四、四〇
合計	三七七、四五

考

二十九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營業額	備
七	一四四、三〇	
八	三〇八、六〇	
合計	四五二、九〇	

考

九、飲食部

本社自開始業務時，即成立飲食部，開辦以來尙稱便利，惟因技工惡習太深，非嫖即賭管束不易，業務頗受影響，又飯店原則必須招待顧客週到，故工作較他部繁雜，需員工特多，兼之

原料飛漲，成本加重，每屆月終，迭告虧損，經第七次理事會決議招商承辦，月餘又告虧本，故不得已停辦，茲將二年每月業務概況列表於下：

二十七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社 人 數	包 飯 額	社 客 數	客 飯 額	另 金	菜 額	備 考
十月份	四十	三四五、四二	一〇〇二	二〇〇、四〇	五〇九、三四		
十一月份	五二	三四〇、一四	二四四四	四八八、八一	三六、七三		
十二月份	四六	三六六、三七	二五六二	四九二、一〇	二一一、四七		
合計	一三八	一〇五一、九三	六〇〇八	一一八一、三一	七五七、五四		

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況表

月份	營 業 額	另 賣 包 飯 額
一	九五五、八二	二九六、九一
二	七二九、三九	二七一、二一
三	四四八、四五	一三九、四二
四		
五		

六	五六、三一
七	一三二、七九
八	二二二、七六
合計	七、五四

九、舊貨部

本社爲代社員銷售舊貨起見，經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設立賣貨部，專代社員寄售舊貨，其辦法及營業概況分列於下：

- (一) 本社設立賣貨部專代社員轉讓舊貨與其他社員，非社員舊貨絕對拒絕
- (二) 凡轉讓舊貨受讓人將貨物攜出社門後概不退換
- (三) 凡轉讓舊貨其讓價由本社代定或由讓主自定本社得收百分之五手續費
- (四) 代爲轉讓之舊貨本社不負責外損失賠償之責
- (五) 轉讓舊貨社員須先在本社登記簿上登記社員號碼及姓名詳細住址
- (六) 轉讓舊貨如有意外事項發生由出讓社員負責與本社無涉
- (七) 轉讓舊貨如有不便轉託或自定價格太高者本社得拒絕或退還之
- (八)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十二月 份 營業 額 備

二、七五

(四) 附 錄

(一) 本社各種重要章則

麗水城區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席負責辦理日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社。

第三條 本會之權職如左：

- 一、擬訂各項章則。
- 二、召集社員大會。
- 三、辦理社員之入社及出社事宜。
- 四、執行社員大會及社務會之決議。
- 五、處理贏餘分配及損失分担。
- 六、報告重要事項于社員大會，及監事會。
- 七、編製各種文件及簿冊單據等，並保管之。
- 八、考核並任免本社經副理。

九、辦理其他社務。

第四條 本會分例會與臨時會二種。

第五條 本會例會于每月五日舉行。臨時會于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遇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非有理專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決議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九條 本社置備左列文件于辦公室以供社員及本社債權人查閱。

一、章程及細則，

二、社員名簿。

三、大會決議錄。

四、財產目錄。

五、損益計算書。

六、資產負債表。

七、業務報告書。

第十條 每逢事業年度終了時應由本會製成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送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會通過施行，並提交社員大會追認之，修正時同。

麗水縣城區消費合作社監事會監查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監查事務如左：
 - 甲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乙 監查理事，經理，副經理等執行業務狀況。
 - 丙 審核社章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書類。
 - 丁 審核本社預算書及社務報告表。
 - 三、本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行爲時代表本社。
 - 四、本會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五、本會監查事務分定期監查與臨時監查二類定期監查由本會函知理事或由理事會函知本會約定期間監查之臨時監查由本會推派監事隨時查察於事前並不函知理事會或理事會聘任之職員。
 - 六、本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之行爲時應先經本會決議後由本會主席執行。
 - 七、監事于監查後應繕具書面報告送本會核議備案。
 - 八、本會辦事人員得商本社經理副經理之同意於事務員中調用之。
- ### 麗水縣城區消費合作社業務人員服務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本社理事會辦事細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會計一人，配貨部，寄宿部，淋浴部，柴炭部，糧食部，書報文具部，飲食部，南貨部，舊貨部，各設主任一人，營業員及練習生若干人。
- 三、經理受理事會之聘任，綜理本社全部業務之計劃，監督，指揮，及管理事項。
- 四、副經理受理事會之聘任，協助經理辦理一切事宜。
- 五、本社會計以獨立為原則會計員由理事會聘任之，秉承經理副經理辦理本社會計事務。每應夜將各項帳目結算清楚送經理查核。於理事會開會時，應將本社收支情形、列表報告。
- 六、各部主任秉承經理副經理計劃辦理各該管部業務。
- 七、營業員秉承各該部主任辦理主管業務。
- 八、業務人員應具忠實勤謹，富有服務精神，對於本社一切規則均應恪守。
- 九、服務人員在營業時間，非經主管人允准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 十、業務人員接待顧客應謙和誠懇不憚煩瑣，對於社員委辦業務上事件尤應妥當敏捷。
- 十一、業務人員經營之現金票據賬表文件，以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平時應整理清楚分別保存，如遇非常事故，應盡力為適當之處置。
- 十二、業務人員對於本社一切器具設備及日常用品，應加愛護。
- 十三、服務人員去職時，應將其經手事項及案件賬目等項交接清楚，方得離職。
- 十四、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麗水縣城區消費合作社教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社爲推進合作教育起見組織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社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除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聘六人外其餘由理事會就社員或非社員中選聘之其任期均定爲一年。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應互推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計劃辦理本社職員社員訓練事項。
 - 二、關於計劃辦理社員聯歡及俱樂部事項。
 - 三、關於計劃辦理合作宣傳事項。
 - 四、關於計劃辦理合作研究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關於本會專業上各項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商由本社理事會籌措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本社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 二十八年度本社業務收入總統計

月份	配貨部	食糧部	書報文具	樂裝部	寄宿部	沐浴部	飲食部	茶園部	總計
1	1364.53	1492.65			340.60		1152.74		4350.52
2	669.32	1697.16			238.39		1000.60		3805.47
3	805.43	145.89			353.16		587.87		1892.35
4	1137.66	14587.35			347.78				16072.79
5	1071.88	575.30			125.10				1772.28
6	1056.55	5392.67			260.76				5709.98
7	1854.00	31.68			353.65		56.31	163.05	2458.69
8	1574.97	340.30			343.20		132.79	214.40	2606.66
9	2455.60				218.19				2673.74
10	3506.35	379.94		279.02	244.85				4410.16
11	1912.05	3119.49		317.09	254.46	28.63			5685.72
12	2975.78	1177.46	193.48	763.87	659.17	207.63			5977.39
合計	20384.12	29139.89	193.48	1413.98	3739.21	336.26	2930.31	377.45	58514.75

(三) 二十八年度本社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現 金	507.69	借 入	9543.29
備 用 金	70.00	行 庫 透	支 據
行 庫 存	966.10	應 付 付 票	款 用
應 收 未 收 票 款	18.47	暫 存 未 收 費	2497.26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453.25	應 付 出 保 證 金	8.00
暫 存 出 欠 保 證 金	406.00	應 付 股 息	54.00
存 存 耗 用 貨 支 產 具	12282.62	公 益 分 配	38.99
未 房 地 產 具	66.90	應 付 盈 餘	856.00
器 耗 用 產 具	4412.76	社 提 倡 股 份	3000.00
未 收 社 股 資 金	863.13	公 司 積 存 損 益	2574.00
應 收 辦 房 股 金	109.58	前 期 損 益	116.79
認 購 聯 合 社 股 金		本 期 損 益	1468.17
認 購 聯 合 社 股 金			
認 購 印 刷 合 作 社 股 金			
合 計	20156.50	合 計	20156.50

(四) 二十八年度本社損益計算書

損	方	會	計	科	目	益	方
		收	入	類	費	5.50	
		收	入	利息			
		銷	期	貨	扣	53434.80	
		雜	末	折	存	12282.62	
		裕	舍	房	收	5.00	
			室	金	入	3844.18	
				入		236.26	
		賣	損	類	工		
3357.37		辦	地	租	具		
614.95		房		電	刷		
212.03		文		費	繕		
607.99		郵		料	費		
334.52		印		支	息		
159.40		捐		貨	扣		
61.47		放		舊	折		
117.87		修		貨	折		
437.21		機		舊	折		
342.00		運		失	損		
728.73		雜		辦	費		
240.64		付		純			
60647.18		進					
		進	出				
		期	貨				
		房	初				
		器	地				
289.45		呆	具				
8.37		雜	帳				
59.35		本	提				
121.66			期				
1468.17							
69808.36	合			計		69808.36	

(五) 二十九年度本社業務收入總統計

月份	配貨部	食糧部	書報部	樂炭部	寄宿部	沐浴部	南貨部	茶園部	雜貨部	總計
1	3248.25	3093.56	511.63	687.55	814.47	234.53				8589.99
2	3722.48	2436.03	500.27	636.93	701.69	268.32				8265.72
3	12026.00	4552.31	930.46	270.32	776.62	285.91				18891.62
4	13405.60	3453.81	905.06	437.91	784.89	275.79	691.98			19955.05
5	6132.58	12074.32	703.54	198.70	800.68	236.35	2345.81			22491.98
6	3942.47	5220.03	851.04	64.05	850.01	229.06	3547.28			14712.94
7	7710.19	7463.87	961.38	416.51	920.36	268.45	3042.81	144.30		20936.87
8	4600.90	4494.98	1658.45	343.48	915.31	194.30	3447.17	308.60		15965.19
9	4403.85	7940.50	1004.68	150.15	609.94	216.35	4247.22			18872.69
10	7443.93	2058.47	954.65	573.95	916.47	243.05	5330.62			17521.19
11	5863.75	362.04	1065.26	772.36	911.56	346.61	3971.39			13317.97
12	5229.15	25141.33	1884.14	816.20	1144.83	539.30	7517.75			2.75 45275.45
合計	80743.20	73291.25	11980.56	5368.11	10455.88	3358.02	34144.03	452.90	2.75	22479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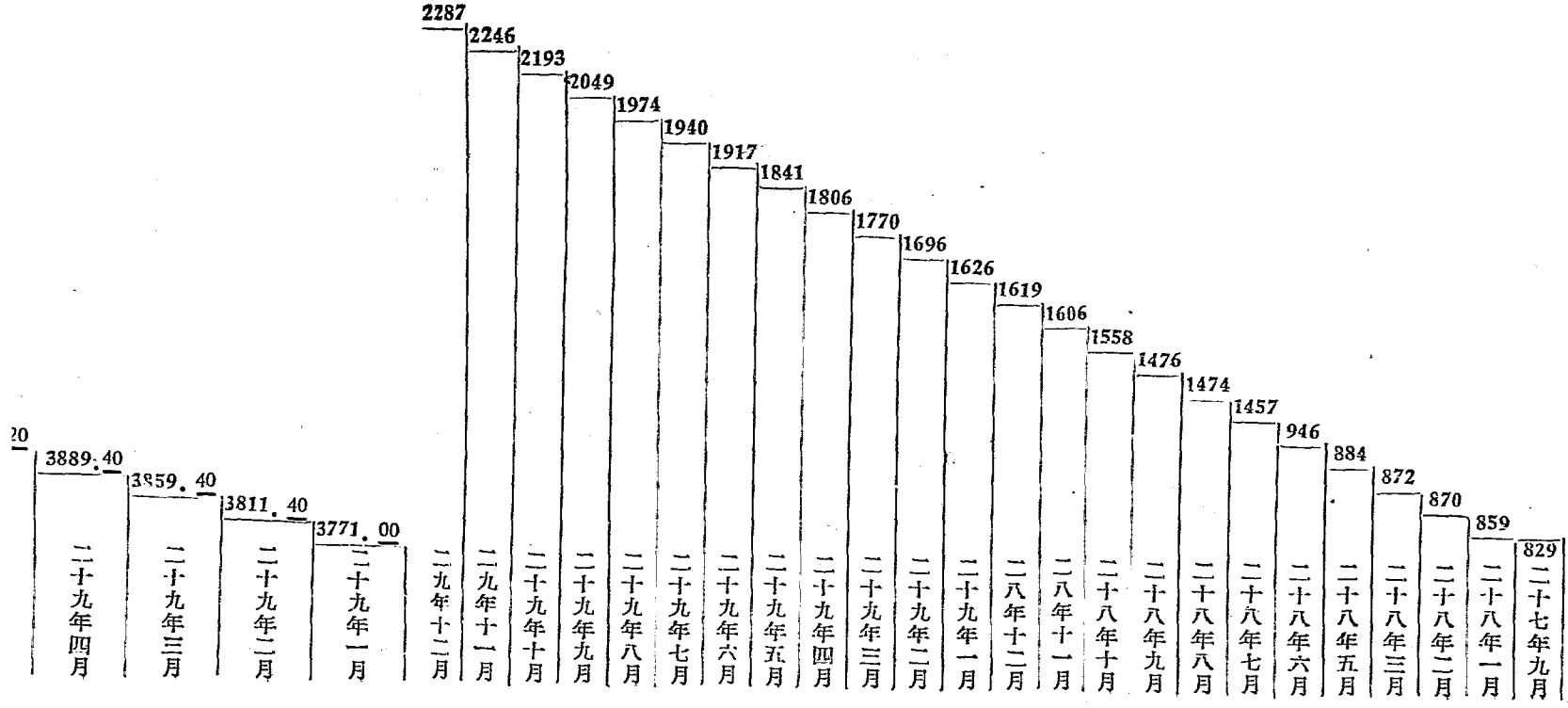
(六) 二十九年 度本社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現 金	1097.28	借 入	10000.00
備 用 金	105.00	行 庫	21006.14
行 庫		應 付	.57
應 收 票 據	18.77	應 收 未 收 票 據	2076.77
應 收 未 收 利 益		應 收 未 收 股 款 用 款	1196.67
應 收 未 收 欠 收 證 據		暫 存 應 存	6034.96
暫 存 出 保 證 金	12060.15	應 付 入 股 金 息	197.62
存 存 耗 地 產 支 貨	818.00	公 司 應 付 員 酬 勞 金	36.25
存 存 耗 地 產 支 貨	37933.59	應 付 盈 餘 分 配 金	35.62
器 具	6123.32	應 付 盈 餘 分 配 金	242.56
未 收 社 房 股 費	930.32	社 提 倡 股 份	1289.80
未 收 社 房 股 費	70.39	社 公 前 期 損 益	3000.00
應 收 聯 合 社 股 金	200.00	股 份 積 存	2572.20
認 購 縣 聯 合 社 股 金	500.00	期 損 益	272.49
認 購 縣 聯 合 社 股 金	500.00	純 損 益	251.49
認 購 印 刷 合 作 社 股 金			12193.68
認 購 浙 江 省 合 作 社 物 品 供 銷 處 股 金	500.00		
合 計	60406.82	合 計	60406.82

(七) 二十九年度本社損益計算書

損	方	會計科目	益	方
		收 入 類		
		收 入 類	32,011	
		收 入 類	21,097,976	
		收 入 類	34,722	
		收 入 類	379,335.59	
		收 入 類	273,774	
		收 入 類	101,561.13	
		收 入 類	335,802	
		收 入 類	2,751	
121,613.31		收 入 類		
17,101.19		收 入 類		
702,006		收 入 類		
23,123.37		收 入 類		
865,666		收 入 類		
870,333		收 入 類		
917,002		收 入 類		
676,223		收 入 類		
310,998		收 入 類		
187,032		收 入 類		
266,822		收 入 類		
271,250		收 入 類		
218,762.70		收 入 類		
43		收 入 類		
680,779		收 入 類		
270,778		收 入 類		
336,557		收 入 類		
250,000		收 入 類		
12,193.68		收 入 類		
263,070.72	合 計	263,070.72		

(八) 本社歷年社員社股增加比較表



本社與鄰縣及麗水城區物價調查表

(註) 1. 五裝均係本社特約物價調查員就地調查製

2. 價格百分比係以本社為百分之百

(一) 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類別	米 (斤)		柴 (斤)		白糖 (斤)		三學牙膏 (包)		白密皂 (塊)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金華	0.166	104	0.012	75	1.48	125	0.48	111	0.275	120
永康	0.20	125	0.16	100	1.36	115	0.55	128	0.25	109
永嘉	0.162	101								
青田	0.166	104	0.005	31			0.45	105		
麗水	0.24	150	0.16	100	1.20	102	0.45	105	0.25	109
本社	0.16	100	0.016	100	1.18	100	0.43	100	0.23	100

(二) 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類別 地點	米 (斤)		粳 (斤)		白 糖 (斤)		三 星 牙 管 (支)		白 密 皂 (塊)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金 華	0.18	113	0.016	106	1.60	125	0.50	116	0.275	119
永 康	0.20	125	0.013	86	1.50	117	0.55	128	0.25	108
永 嘉	0.20	125	0.018	120						
青 田	0.20	125	0.008	53			0.45	105		
麗 水	0.33	206	0.020	133	1.36	106	0.45	105	0.25	108
本 社	0.16	100	0.015	100	1.28	100	0.43	100	0.23	100

(三)

二九年九月十五日

類別地點	米 (斤)		柴 (斤)		糖 (斤)		三牙 (支)		白密皂 (塊)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社百分比
金華	0.18	113	0.014	70	1.76	129	0.50	111	0.275	1.20
永康	0.22	138	0.026	130	1.68	124	0.55	122	0.26	113
永康	0.23	148								
青田	0.25	156	0.01	50	1.00	74	0.50	122	0.20	87
麗水	0.37	241	0.02	100	1.45	107	0.45	100	0.25	109
本社	0.16	100	0.02	100	1.36	100	0.45	100	0.23	100

(四) 二九年十月十五日

種類 地點	米 (斤)		米 (斤)		白 (斤)		糖 (斤)		三牙 (支)		白密皂 (塊)	
	價格	與本 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 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 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 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 社百分比	價格	與本 社百分比
金華	0.18	90	0.014	70	1.76	125	0.50	111	0.275	120		
永康	0.22	110	0.03	150	1.68	120	0.55	122	0.28	122		
永嘉	0.30	150										
青田	0.10	200	0.01	50			0.55	122	0.25	109		
麗水	0.37	185	0.025	1.25	1.45	104	0.45	100	0.15	109		
本社	0.20	103	0.02	100	1.40	100	0.45	100	0.23	100		

(五)

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類別	米 (斤)		粳 (斤)		白 (斤)		糖 (斤)		三星牙管 (支)		白密皂 (塊)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價格	與本 社分 比
金華	0.18	90	0.015	75	1.76	113	0.50	100	0.275	110		
永康	0.22	110	0.035	175	1.76	113	9.55	111	0.25	100		
永嘉	0.34	170										
青田	0.50	250	0.015	75	1.60	103	0.60	120	0.25	100		
麗水	0.37	185	0.03	150	1.60	103	0.5	100	0.25	100		
本社	0.20	100	0.02	100	1.56	100	0.5	100	0.25	100		

戰時合作事業報告叢刊目錄

第一輯

浙江省戰時合作事業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
浙江省戰時合作教育
浙江省戰時經濟政策

第二輯

浙江省戰時合作工作隊
浙江省合作批發部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浙江省合作金庫

第三輯

浙江省戰時交易公店
浙江省戰時出入口公司
浙江省游擊區合作工作隊
浙江省戰時合作服務團

第四輯

浙江省麗水城區消費合作社
浙江省印刷生產合作社
浙江省合作事業法規
浙江省農業金融法規

